

我公司主编了粮食干燥专业的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如：“粮食烘干安全操作规程”、“粮食烘干机操作规程”、“粮食干燥机技术条件”、“粮食干燥机试验方法”、“粮食斗式提升机标准”、“粮食初清筛标准”等。在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方面做出了显著贡献

主编的相关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级别	主参编	颁布时间	批准单位
1	《粮食烘干安全操作规程》	GB/T28668-2012	国标	主编	2012.9.03	检验总局
2	《粮油名词术语 粮油仓储设备与设施》	GB/T26632-2011	国标	主编	2011.06.16	检验总局
3	《粮食仓库机电设备安装技术规程》	LS 1207-2005	行标	主编	2005.09.01	国家粮食局
4	《粮食烘干机操作规程》	LS/T 1205-2002	行标	主编	2002.10.14	国家粮食局
5	《粮食斗式提升机》	SB/T 10081-92	行标	主编	1992.08.14	商业部
6	《粮食带式输送机》	SB/T 10082-92	行标	主编	1992.08.14	商业部
7	《粮食干燥机技术条件》	GB 8876-88	国标	主编	1988.03.11	商业部
8	《粮食干燥机试验方法》	GB 6970-86	国标	主编	1986.11.01	国家标准局

粮食仓库机电设备安装技术规程

Regulations for installation of mechanical equipment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used in grain depots



2005-07-19 发布

2005-09-01 实施



国家粮食局 发布

粮油储藏 粮食烘干安全操作规程

Grain and oil storage—Safety operation regulations for grain drying

2012-09-03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4年第171号文的要求编制，并参照国家粮食局国家标准委员会建设办公室会议纪要第149期(2005年11月19日)的要求，将规程名称由《粮食仓储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规程》变更为《粮食仓库机电设备安装技术规程》，规程编制内容亦由浅滩仓扩大为平谷仓和立筒仓等当前我国粮食仓库的主要类型。

近几年，我国粮食储运设施发展较快，新建的粮库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而本行业一直没有针对粮库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标准，机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和维修工作无章可循，严重影响。为了指导粮食仓库机电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保证工程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保障生产安全，特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为粮食行业基础性标准，本规程规定了粮食仓库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一般技术要求。高于本标准为国内目前关于粮食仓库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的规程，为了规范规程质量，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本规程的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计划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环路131号，邮政编码450053)，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本规程由国家粮食局粮油储运与科技发展中心归口。

本规程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 编 单 位：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所

参 编 单 位：中谷粮油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四方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泰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威斯顿电气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粮广东新圩直属库

主要起草人：于 旭 李军江 叶 慧 王 丹 王静怡 王 峰 魏华业 袁建江 徐 刚

罗有全 陈文斌 王自良 黄发刚 金黎明 王宗培 徐 昊 肖志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32—2011

粮油名词术语 粮油仓储设备与设施

Terminology of grain and oil—Storage equipment and establishment

2011-06-16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委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储备局粮油科学研究所设计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守志、宋强、李平江、夏朝霞、李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1205—2002

粮食烘干机操作规程

Operating rules for grain dryer

2002-10-14 发布

2002-11-01 实施



国家粮食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0 标准化工序编制。第 1 章为总则，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第 2 章为术语，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第 3 章 GB/T 16716—1996 连续式粮食干燥机、GB/T 6676 热风炉。本标准第 2 章的附录为规范性附录，本标准规定了粮食烘干机系统的工艺结构、主要设备的操作办法、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办法等。本标准规定了术语、维护与检修以及管理制度等内容。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归口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储备局粮油科学研究所设计部。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粮集团中粮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高敏、魏科、付国春、牛兴林、郭国华、赵国利、罗海强、夏建群。

本标准首次发布的粮食烘干机操作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374-86

粮食干燥机试验方法

Testing methods for grain dryer

1986 11 01发布

1987 08 01实施

国家标准局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64.71

粮食干燥机技术条件

GB 6373-83

Specifications of grain drying equipmen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种类型粮食干燥机的性能指标和经过粮食干燥机处理后粮食品质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粮食干燥机的试验、考核、鉴定、验收。在执行本标准时，允许根据机型特点、粮食品种和试验目的不同，对规定的项目进行选择。

2 引用标准

- GB 6374 粮食干燥机试验方法
- GB 354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GB 13355 小麦粉
- LS 96 产品标识及其主要内容的完整性和
- TJ 36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3 技术要求

- 3.1 对入机粮食的要求，按GB 4974中1.2项执行。当粮食食用玉米的生活力时，入机玉米的生活力不得低于98%。
- 3.2 试验用粮的取样方法，按GB 6370中2.3.6.1、2.3.6.2项执行。
- 3.3 粮食经过干燥机处理后的品质要求：
 - 3.3.1 在应力最检验食用玉米的主要指标，经过干燥处理后，食用玉米的生活力不得小于干燥前的93%。
 - 3.3.2 碎粮率是检验粮食品质的主要指标，经过一次干燥处理后粮食的碎粮率不得大于3%。
 - 3.3.3 面筋质量是检验小麦食用品质的主要指标，经过干燥处理后的小麦面筋质量和面筋含量不得降低。
 - 3.3.4 发芽率是检验种子粮品质的主要指标，经干燥处理后的种子粮，发芽率不得降低。
 - 3.3.5 破碎率是检验干燥过程中粮食产生破碎情况的指标，经过一次干燥处理后，粮食的破碎率增加数不得超过1%。
 - 3.3.6 粮食经干燥处理后色泽不得有明显变化，不得产生虫霉粒、霉芯粒。
- 3.4 粮食经过干燥处理，冷却后出机温度不得高于大气温度8℃。
- 3.5 粮食经过干燥处理，冷却后出机含水率不均匀度的要求：
 - 3.5.1 连续式干燥机，在干燥玉米、小麦时，不得大于3%；在干燥稻谷时，不得大于1%。
 - 3.5.2 间歇式干燥机不得大于2%。
- 3.6 单位热耗量是衡量粮食干燥机热效率的指标，对不同的粮食干燥机在试验不同水分粮食时，单位热耗量亦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1983-01-11批准

1986-07-01实施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应重新测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中国农业机械与商业部郑州粮食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 3.6.1 计算粮食干燥机单位热耗量的基础条件是：环境温度20℃，相对湿度75%，物料进机湿度为20℃。
- 3.6.2 干燥处理稻谷时，连续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4600千焦/公斤·水；间歇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5800千焦/公斤·水。
- 3.6.3 干燥处理小麦时，连续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3800千焦/公斤·水；间歇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4700千焦/公斤·水。
- 3.6.4 干燥处理玉米时：
 - 连续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4700千焦/公斤·水；
 - 间歇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7400千焦/公斤·水。
- 3.7 对粮食干燥作业中产生粉尘的要求，按TJ 34执行。
- 3.8 对粮食干燥机产生噪声的要求，按TJ 34执行。
- 3.9 粮食品质测定方法：
 - 3.9.1 生活力的测定方法，按GB 3543中4.4项执行。
 - 3.9.2 碎粮率的测定方法，按GB 6370中5.5.6.3项执行。
 - 3.9.3 小麦面筋的测定方法，按GB 13355项执行。
 - 3.9.4 发芽率测定方法，按GB 3543中4.3项执行。
- 3.10 未经鉴定合格的粮食干燥机不得进行批量生产，鉴定合格的粮食干燥机应符合LS 96的要求。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储运司提出。

本标准由商业部郑州粮食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亚洁。

粮食斗式提升机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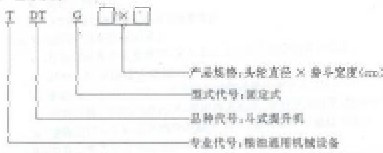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斗式提升机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连续垂直输送谷物、豆类及其加工产品、下脚料以及饲料等各种粮食的斗式提升机。

2 引用标准

- GB 1.3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GB 524 劳动防护用品
GB 876 铸钢铸件分类及技术要求
GB 879 锻钢铸件分类及技术要求
GB 1284 形状与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的规范
GB 1350 稻谷
GB 1351 小麦
GB 3766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简易法
GB 4874 粮食通用技术、设备名词术语
GB 4934 粮食、油料及其加工产品性质和质量的名词术语
GB 84 聚乙烯成型卫生标准
SB/T 10148.9 粮食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铸钢件
SB/T 10148.10 粮食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表面涂层

3 产品分类

3.1 型号示例



3.2 系列基本参数见表1。

附录 A 试验所需仪器、仪表 (补充件)

- A1 磅秤一台
A2 水平仪一台
A3 角尺一台
A4 测破碎率的专用器具一套
A5 声级计一台
A6 粉尘取样器一台
A7 有功功率表一台
A8 程控电流表一台
A9 电压表一台
A10 转速表一只
A11 中导体温度计(0~100℃)一台
A12 温度计一只
A13 秒表一只
A14 卷尺、游标卡尺、千分尺按需要配备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并归口。本标准由商业部粮食科学研究所设计所、九江机械机械厂负责起草。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成敏、温永康、李宜良、龙传刚。

粮食带式输送机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带式输送机(以下简称输送机)的产品型号与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输送整粒和包衣粮食的固定式轻型带式输送机。

2 引用标准

- GB 1.3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GB 527 运输胶带
GB 524 运输胶带和传动胶带外圆质量要求
GB 876 铸钢铸件分类及技术要求
GB 879 锻钢铸件分类及技术要求
GB 1284 形状与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的规范
GB 1720 摩擦系数测定法
GB 1725 涂层、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 1732 涂层耐冲击测定法
GB 1744 涂层厚度测定法
GB 1745 涂层耐水性测定法
GB 1747 涂层耐油性测定法
GB 1894 公差与配合 未注公差尺寸的数据组别
GB 2825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3223 镀锌化学处理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GB 3548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简易法
GB 4874 粮食通用技术、设备名词术语
GB 15595 带式输送机技术条件

3 型号与规格及基本参数与尺寸

3.1 输送机产品型号按专业代号、品种代号、型式代号和产品的性能特征的顺序编写。

附录 A 试验用仪器、仪表、器具 (补充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Instrument/Equipment Name and Quantity. Includes items like 配电表, 转速表, 秒表, 台秤, etc.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并归口。本标准由商业部粮食科学研究所设计所负责起草。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美华。

(看能不能把这些图片整理成一个照片的形式显现)